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王慧茹
電 話：(02)77366346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1011071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政部函(011071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高中職、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
徵免所得稅乙案，請轉知所屬公私立中小學及幼（兒）稚
園，相關疑義請逕洽財政部所屬國稅局，請 查照，

說明：依財政部101年6月13日台財稅字第10100557610號函副本
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本部國教司、社教司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